

檔 號：INT0002
保存年限：20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nsc.gov.tw

擬 辦：

一、文上傳公告系統，公告週知（未訂上傳）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9月9日前備妥申請資料送國際事務處
簽核，以便於期限內發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00056001號

約用林宜箴
助理員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英雙邊前期計畫_徵求說明 1件，台英雙邊前期計畫_中文申請書2011 1件
(100D2016295.DOC, 100D2016296.DOC) (100D2016295.DOC, 100D2016296.DOC,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開徵求100年度台灣與英國頂尖大學前期合作研究計畫，並自即日起至100年9月16日止受理申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使台灣與英國雙方研究團隊於既有之短期人員訪問基礎上加深彼此合作關係，以共同發展為大型研究/歐盟計畫，本（100）年度本會再度專案徵求「台英頂尖大學前期合作研究計畫(Initiative Research Cooperation among Top Universities between UK and Taiwan)」作為兩者間之育成階段。
- 二、本項屬一年期雙邊合作計畫案，除可補助我方主持人1個月以上及博士生/博士後人員6個月以上之差旅與生活費外，並可補助計畫耗材費，每件計畫以新台幣300萬元為上限。
- 三、合作之英國機構需經英國大學研究評鑑（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RAE）並具備以下條件：
(一)該大學全系所之整體品質表現（Quality Profile）在全英國大學中前30名者（依TIMES提供之數據）。





(二)或該系所的品質表現在其所屬領域 (Unit of Assessment, UOA) 其4*達30%或是(4*+3*)兩項合計達70%者。

四、有關本次計畫徵求之申請資格、申請方式、作業時程、補助範圍及額度、補助與停留期間等詳細申請事項請參見附檔或至本會國際合作處網站最新消息查詢及下載。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8個單位

副本：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

100708/10
12:10:39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國科會 100 年度台灣與英國頂尖大學前期合作研究計畫中文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計畫歸屬	☐ 自然處 ☐ 工程處 ☐ 生物處 ☐ 人文處 ☐ 科教處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博士生/博士後姓名 (至多可填寫二位)	1. 2.	職稱	1. 2.	身分證號碼	1. 2.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學門	學門代碼		學門名稱		
研究性質	☐ 基礎研究 ☐ 應用研究 ☐ 技術發展				
國外合作機構/系所 (英文)	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網址：_____				
國外合作計畫主持人	姓名(英文)：_____ (中文)：_____ 職稱(英文)：_____ 電話：_____ 傳真(Fax)：_____ E-mail：_____				
合作研究性質 (可複選)	☐ 分工收集研究資料 ☐ 交換分析實驗或調查結果 ☐ 共同執行理論建立模式並驗證 ☐ 共同執行歸納與比較分析 ☐ 元件或產品分工研發 ☐ 其他(請填寫) _____				
智財權約定情形	☐ 未約定 ☐ 已約定(可複選)： ☐ 共同發表成果 ☐ 共同申請專利 ☐ 技術移轉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申請補助經費：

(一) 補助費用類別代號請依下述之分類代號填寫【A】、【B】。

【A】申請補助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赴國外合作機構研習者；

【B】申請補助計畫主持人(及/或共同主持人)出國者。

(二) 若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有所不同，則請就各段行程之出國人員姓名一一填寫，以便計算生活費人次。

(三) 【A】類研習人員(博士生/博士後研究)依其資格所屬之公費限額及其擬停留期間計算編列，博士生為新台幣 90 萬元，博士後研究為新台幣 130 萬元。【B】類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補助項目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規定編列。另，得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耗材費。合計每一件計畫之補助額度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上限。

(四)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台幣後，加總填入合計欄內，並填寫估算之匯率。說明欄中請列出詳細計算公式及與外國分攤方式。(匯率：_____)

出國人員姓名	參與本計畫之職務	類別代號	國家	城市	期間及天數	具體工作內容
申 請 補 助 費 用						
補助項目	A 類經費	B 類經費	說 明			
生 活 費 / 公 費						
機 票 費						
出 國 手 續 費						
綜 合 補 助 費						
耗 材 費						
合 計						



三、台英雙邊合作研究計畫摘要：

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五百字以內），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公開徵求 100 年度台灣與英國頂尖大學前期合作研究計畫說明書
(Initiative Research Cooperation among Top Universities between UK and
Taiwan)

至 100 年 9 月 16 日止受理申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科會, NSC)長期推動與英國之科研合作, 從早年與英國皇家學院(Royal Society of London)、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British Academy)及英國愛丁堡皇家學學院(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 至近年與英國三大研究委員會(EPSRC, BBSRC and AHRC)等重要科研補助機構均簽有合作協議, 繼提供雙方學者短期(一般為 2~6 週)之交流研究訪問後, 為使雙方研究團隊於既有基礎加深彼此合作關係, 且共同發展為大型研究/歐盟計畫, 於 99 年度專案擬定「台英頂尖大學前期合作研究計畫」作為兩者間之育成階段, 本項專案推出後獲得國內極大迴響, 反應出國內對英國這科學創新強國之迫切需求及其合作潛力, 遂於本(100)年度進行第二次徵求。

本項台英頂尖大學前期合作研究計畫, 須由我方研究團隊主動覓得適當之英國合作夥伴, 由台、英之計畫主持人議定雙方合作主題與內容, 交流補助內容包括我方主持人前往英國合作機構停留一個月以上之研究與討論, 以及計畫下 1-2 位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研習人員)前往進行 6 個月以上之研習或接受研究論文指導。

有關本項前期合作研究計畫之補助活動細節如下---

我方主持人資格: 須為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或研究之現職人員, 且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須符合。

英國合作機構之條件: 經英國大學研究評鑑 (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RAE, <http://www.rae.ac.uk/results/>), 符合【兩項擇一】

1. 該大學全系所之整體品質表現 (Quality Profile) 在全英國大學中前 30 名者 (依 TIMES 提供之數據)。
2. 該系所的品質表現 (Quality Profile) 在其所屬領域 (Unit of Assessment, UOA) 其 4* 達 30% 或是 (4*+3*) 兩項合計達 70% 者。



計畫申請流程：

1. 由申請機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備函並檢附合作計畫申請書（含紙本一份及電子檔一份），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
2. 合作計畫申請書包括：
 - (1) 計畫中文申請表。
 - (2) 英文研究計畫書^{注(1)}。
 - (3) 英方計畫主持人同意合作信函^{注(2)}。
 - (4) 雙方計畫主持人之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
 - (5) 我方研習人員英文簡歷、學術經歷、在學成績、近五年著作目錄及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作業時間：

- (1) 申請截止日期：2011年9月16日（以申請機構發文日為憑）^{注(3)}
- (2)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1年10月下旬，必要時得延後公布。

計畫執行日期：2011 年 11 月 1 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

補助範圍及額度：

- (1) 補助期限：本案僅提供一年期計畫補助；惟，研究人員停留期限原則為—主持人須至少 1 人次且停留至少 1 個月，每位研習人員則應停留英國研習機構 6~12 個月。
- (2) 補助項目與額度：我方研究人員赴英研究(習)之差旅與生活費，及計畫執行所需耗材費，每一件計畫之補助總額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上限。
- (3) 補助標準：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至多 1 位)補助項目請參考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博士生之研究公費每人每年以新台幣 90 萬元為限，博士後研究之研究公費每人每年以新台幣 130 萬元為限^{注(4)}。
- (4) 本項補助案不提供研習人員在英國大學之學費或註冊費、英方研究人員計畫執行及其來台等費用。

注意事項：

- (1) 英文研究計畫書內容建議包括：計畫摘要、研究目的、研究背景及重要性、實驗設計及方法、雙方研究團隊成員、英國研習機構及其主持人在本計畫主題或領域領之成就與地位、雙方之具體分工項目及其合作必要性、主持人及研習人員訪問研究規劃、預期成果、雙方未來之合作展望等。格式請用 12 號 Times New Roman 字型，採單行間距。
- (2) 英方出具之信函無規定之格式，但建議有關渠同意雙方合作之內容應具體，且包括對研習人員之指導與留英所需之行政協助；以使用有學校抬頭之信紙為佳。
- (3) 計畫申請案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不全或英方合作機構不符前述評鑑條件者，恕難受理。
- (4) 接受本項補助案出國之研習人員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習公費、獎學金及本會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
- (5) 自 2009 年 3 月 3 日起，英國已提供在台灣設有戶籍的台灣護照持有人得免簽證赴英國停留（少於和包含）六個月的待遇；惟，獲本方案補助之計畫下研習人員應在英國實習至少六個月，依規定須申請符合其類別的英國簽證，辦理資訊請至相關網頁參考 (<http://www.vfs-uk-tw.com/chinese/index.aspx>)，因此類簽證所需核發時間較長，建議及早提出申請，俾利研究計畫之順利執行。

本會承辦人---

國際合作處 陶正統小姐

電話 02-2737 7431；傳真 02-2737 7607

E-mail cttao@nsc.gov.tw

